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96号

---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果县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果县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 平果县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源头上治理扬尘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城乡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7〕23号）以及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县城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扬尘污染发生特点，以县城城区为治理工作重点，采取“疏堵结合、点面监督、严格标准、责任考核”的管理措施，建立完善扬尘污染治理管理体系，明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监督力度，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对策措施，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和排放，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空气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二、治理范围

县域内城区及乡（镇）道路、公路主次干道、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及物料堆场、车辆及餐饮业等扬尘污染源。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果县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蓝云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韦昌江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梁振元 县住建局局长  
陈义范 县市政局局长  
组 员： 赵品德 县环保局局长  
杨宏才 县国土局局长  
黄子龙 县交通局局长  
黄兴纯 县经贸局局长  
马兴锦 县工商局局长  
黄 浩 县食药监局局长  
黄丹美 平果工业区安环科科长  
李 雷 马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蓝常军 新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克成 果化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晓东 太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贞高 坡造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裕军 四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玉娜 旧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童治清 海城乡人民政府乡长  
邓卫灵 凤梧镇人民政府镇长  
颜小娥 榜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磊 黎明乡人民政府乡长  
高云瑞 同老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 勇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覃 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黄宏飞 县城管大队大队长

梁加欢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李寿立 县地方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孟高 县路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梁振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治理行动工作进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等相关工作。

#### 四、治理内容及部门职责

##### （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用彩钢板围挡或采用 240 砖墙砌筑。

2.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办公区、作业区要求采取不同方式硬化，其它区域采取绿化措施防止扬尘。工地内未硬化的部分，应采取覆盖、绿化、喷洒等措施。每天洒水一至二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应按施工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设置标识标牌，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5. 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

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6. 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采用混凝土硬化；设置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合理设置排水系统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洗车污水未经处理不得外排入城市管网。

7.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确保物料不抛、冒、洒、滴、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严密遮盖并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不遗撒。

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做到清扫前洒水，避免扬尘污染。

9.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做好整改后的复查工作。

以上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市政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配合，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工作。

## **（二）县城区及场镇道路扬尘治理。**

1. 县城区及场镇道路应加强清扫和冲刷，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采取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对市政道路定期保洁，城区主干道每天洒水 1-2 次，其它街道每天洒水 1 次。

2. 县城区及场镇破损道路应及时修补，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地面扬尘污染。

3. 县城区及场镇道路两侧市政设施维修、清淤和绿化后的沙

石块、淤泥、积土等废旧材料和垃圾应及时清运。

4. 杆、管、线工程施工应当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以减少土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或其它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 临街门面装修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堆积的废旧材料和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6. 县城區及场镇道路上违法运渣、漏渣、撒渣车辆应加强查处力度，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7.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做好整改后的复查工作。

以上工作由县市政局牵头负责，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配合，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有关工作。

### **（三）公路扬尘治理。**

1. 新建、维修公路工地应定期喷洒水或抑尘剂以减少路面扬尘污染。

2. 公路应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加强对公路路面、路肩的清扫保洁，保持水沟畅通，及时清理边坡坍塌方。

3. 在公路上接道的公路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所有接道入口处必须进行硬化，保持水系畅通，保证各类车辆不带泥上路。

4. 对带泥带土进入公路、污染公路路面的车辆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5. 规范整治公路沿线洗车场、修车场，要求经营者必须对作

业场地全部硬化处理，对未进行硬化的依法进行取缔。车辆装载有遇水易燃烧、有毒物品的，不得进入洗车场、修车场。

6. 采取定点检查和巡查等办法，加强对公路沿线车辆违法运渣、漏渣、撒渣、货物脱落、扬撒的查处力度，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7. 采取定点检查和巡查等办法，加强路政执法力度，及时治理公路上堆积物、建筑材料等路障，对扬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以上工作由县市政局牵头负责，县交通局、县工商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配合，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有关工作。

#### **（四）工业企业及堆场扬尘治理（包括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煤矿、地面矿山、物料堆场、再生资源回收点）。**

1. 排查县域内工业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安装喷头增湿或密闭等措施，以减少原料堆场、原料装卸的扬尘污染。

2. 加大现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强化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烟（粉）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煤炭、煤矸石、煤灰、生产原料等料堆，应采用仓库、防风抑尘墙和整体覆盖等封闭性或半封闭性措施。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4. 少量的搅拌、粉碎、筛选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5. 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货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可构筑围墙或挖坑

填埋。

6. 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电厂灰、工业粉尘、废渣、矿渣等),可在堆场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通过植物生长来固定废弃物堆,减少风蚀起尘。

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回收、运输再生资源过程中,应当采取保洁措施,防止废弃物飞散、溅落或者遗漏。

8. 再生资源的分拣、处理、集散和储存,应当在规定的集中分拣处理场所内进行,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9. 严肃查处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以上工作由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经贸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商局配合,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有关工作。

#### **(五) 餐饮业油烟治理。**

1. 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禁止进入城市下水道,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

2. 采取临时抽查和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装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

以上工作由县食药监局牵头负责,县环保局、县市政局、县工商局配合,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有关工作。



3. 对户外占道经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摊点，要依法予以整治或取缔。县城区由县市政局负责，各乡（镇）辖区内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食药监管局、县环保局、县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 五、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3月1日到4月30日）。

1. **加强宣传引导。**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通过电视、标语、LED显示屏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宣传工作，增强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2. **开展调查摸底。**要认真按照责任分工，对扬尘污染源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本次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重点行业和对象，报县治理办汇总。

3. **细化工作方案。**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本部门负责的扬尘污染治理对象实际，制定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层层细化任务，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5月1日到11月30日）。

1. **自查整改。**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宣传引导的基础上，动员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自查整改，签订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协议）或告知承诺书，对自查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

**2. 限期整改。**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对自查整改落实效果不好或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完毕。

**3. 集中整治。**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对象进行集中整治，对多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要责令其停业整顿，直到整改合格为止。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2月1日到12月31日）。**

**1. 强化查漏补缺。**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查找漏洞，完善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

**2. 加强日常管理。**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并做好执法检查记录。

**3. 健全长效机制。**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对扬尘污染的长期性、动态性管理。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是当前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点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本部门监管的行业加强做好统筹部署，落实好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扬尘污染治理的自查自改工作。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在专项治理中要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强化联合执法，提高工作实效。县扬尘办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将执法情况通报给各乡镇和各部门，进一步巩固深化扬尘污染治理活动成果。

**（三）健全机制，长效管理。**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严管重罚、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制定本乡镇和本部门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配套考核办法；建立责任倒查和定期检查制度，督促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单位改善生产条件，从源头上控制扬尘污染；建立行业准入制度，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建筑工地等招标、开办、审批范畴。

**（四）加强监管，严肃问责。**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监管，对造成扬尘污染的单位要严管重罚，严肃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违规行为。县委督查室要不定期对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效果不明显的单位，扣减该单位当年的绩效考核分数，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被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的，将严肃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对单位领导进行行政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